# 第五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 **商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综合实力 | 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财务状况、信誉、经营状况、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好：5分，一般：2-5分（≠5），差：0-2分（≠2）） |
| 3 | 业绩及经验 | 5分 | 投标人所投同种产品（可不同型号）近三年累计销售业绩，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  所投同种产品（可不同型号）累计销售业绩得分＝投标人的所投同种产品（可不同型号）累计销售数量÷各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累计销售数量中的最高值×5（5分）注：以上业绩须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含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和盖章页，以及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合同签订时间须为2014年1月1日起至今；  3）合同的买方须为产品的最终用户；  4）在任一包中，投标人最多可提供10份合同，多于10份取前10份合同计算。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合计 | | 10分 |  |

**二、技术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2分 |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响应，满足或高于者得2分，如有一项不满足则减1分，减到0为止。 |
| 2 | 技术方案 | 13分 | 综合考虑选型、规格、技术参数。参加投标产品中（好：10-13分，一般：6-10分（≠10），差：0-6分（≠6）） |
| 3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材质、制作工艺水平、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技术性能等，参加投标样品中（好：21-30分，一般：11-20分，差：0-10分）  未按要求递交样品本项得0分。 |
|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的技术参数、样品参数等数据是否完全一致（如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偏离表等），完全一致得5分，如有一项不一致则减1分，减到0为止。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2分 | 对所投产品的生产计划、生产进度、发货时间、结算工作安排，业务联系人（须明确）等具体情况进行承诺；（好：2分，一般：1分，差：0分） |
| 1分 | 电话支持：能够提供7×24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好：1分，差：0分） |
| 1分 | 是否承诺4小时内到达现场；（好：1分，差：0分） |
| 2分 | 售后服务方案中对产品质量、外包装、相关服务承诺等承诺对本项目的有利性等方面进行评定；（好：2分，一般：1分，差：0分） |
| 2分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列表、提供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方面考察本地化服务能力。（好2分，一般1分，差0分） |
| 4 | 环境标志产品 | 1分 |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 5 | 节能产品 | 1分 |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且不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类型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 合计 | | 60分 |  |

**三、价格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即为投标人的中标价。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方可享受如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1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6%）+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2.2对于联合体投标人：

(1)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则按2.1条确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评标价；

(2)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2%）。

(3)若联合体的构成不属于上述情形，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3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所有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1：只有当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投标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附件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_\_\_\_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 |  | | 职务 | |  | | | | |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 | |  | | | | | |
|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股权关系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  | | |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 |  | | | | | | | | |
| 员工职称情况 |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 | 技工 |
| 人数 | |  | |  | |  | |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银行贷款（万元） | |  | | | | | | | | |
|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税后利润 | | 负债总额 | | |
| 2014年 | |  | |  | |  | |  | | |
| 2015年 | |  | |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 | |
| 主要设备状况 | | 主要设备名称 | | 型号 | | 数量 | | 设备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